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农〔2026〕10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6〕39 号）文件，现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5”。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帮扶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在30日内将帮扶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省级财政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县（市、区） | 合计 | 提前下达 | 此次下达 | 其中： | | 备注 |
|--------|-------|------|------|------------|--------|----|
| | | | |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绩效评价奖励 | |
| 晋城市 | 10082 | 6147 | 3935 | 1350 | 1590 | |
| 沁水县 | 2065 | 1241 | 824 | 150 | 1000 | |
| 阳城县 | 1344 | 1076 | 268 | 300 | 130 | |
| 陵川县 | 3709 | 1448 | 2261 | 300 | | |
| 泽州县 | 1613 | 1284 | 329 | 525 | 130 | |
| 高平市 | 1146 | 1014 | 132 | | 200 | |
| 晋城城区 | 205 | 84 | 121 | 75 | 130 | |

